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2

## 临渭区2022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12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2
- 2、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
- 3、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5、采购需求：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1 项，采购预算：480000.00 元，项目概况：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位于临渭区秦岭北麓，涉及阳郭镇阳郭村和桥南镇秦阳村两镇两村，完成临渭区红豆杉迁地保护林 27 公顷。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人工造林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8-16 至 2023-08-16（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绿化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

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2022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注：1、报名时请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在代理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8-12 14:30:00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2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地址：渭南市东风街古依市巷 5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202931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丽丽

电 话：0913-3326999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完成临渭区红豆杉迁地保护林 27 公顷。 项目所属行业：人工造林
2.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是
5.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如有需要，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应商
12.1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全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4.1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人民币¥ 3000.00 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户名：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03672640162</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p> <p><b>备注：</b></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7.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 采购项目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 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7.3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p>
18.1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b></p> <p><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2 会议室。</b></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p>■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

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进行审查。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

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吴丽丽 联系电话：0913-3326999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5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

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

于最高限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绿化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8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报名时相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评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养护期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综合评标

###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1、报价及商务部分(55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p>(1) 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 35 分。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p>(2)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成交通知书（以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对本项目的意见建 议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承诺，建议、承诺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7-9 分；建议、承诺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4-7 分；建议、承诺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4 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2、技术方案(45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4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文字材料（包括承诺的技术指标、人工造林或退化林修复计划、保障措施、机械设备、劳动力）供评委评审，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得 5-7 分，方案合理，内容有漏项的得 3-5 分，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漏项的得 0-3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4-6 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 2-4 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详细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供评委评审，措施合理，防火保障措施得当的得 4-6 分；措施合理，有防火措施的得 2-4 分；措施不合理，无防火措施的得 0-2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6 分	对供应商承诺的各项工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质量承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4-6 分，质量承诺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 2-4 分；质量承诺不合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0-2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环境保护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完善得 4-7 分，环境保护措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2-4 分；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无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的得 0-2 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满足项目需求。优计 8-10 分，良计 5-8 分，一般计 0-5 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投标中认定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 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中标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 供应商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工程验收

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施工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13. 结算方式与标准

(1) 本项目工程款按 6:4 方式支付,即栽植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60%,第一年养护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每次支付施工工程款时,要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查申请、监理单位核查、区林业局及区财政局复核审批的方式进行。

结算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2) 自认完成承包施工工作,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自查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次自查验收后半月内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3) 凡是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返工合格的,每返工一次,则按合同所订单价递减 3%-5%承包款结算。

#### 14. 双方职责

##### (1) 采购人职责：

-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 2) 接到供应商申请后，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承包款。

##### (2) 供应商职责：

-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抚育任务。
-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工程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 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 4) 供应商在作业工程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5.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后，双方均不得违反。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止付款，且处罚供应商违约金；

16. 本合同一式 7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2 份，其余相关单位各执 1 份。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6.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投标函及附录，10. 履约约谈承诺，1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12. 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13. 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供应商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法律允许的所有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采购人应在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供应商则：

(1) 根据采购人书面给定的原始苗木数量、坑穴位置和标高资料，负责对苗木进行准确栽植，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3) 工程量复核。供应商应在开工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采购人沟通确认；

2.4.2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供应商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供应商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供应商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项目负责人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考勤。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索赔 1 万元。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日索赔。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5.4 本合同工程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造林抚育技术规程、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等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5.5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按合同价格 10%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如下。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自行协调解决项目区域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供应商所用的水、电，按表据实计量，并由供应商向提供方交费。

2、采购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机构进行图纸会审和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3、采购人督促供应商协调施工外围关系，排除施工干扰，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和实施，协调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供应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同时满足如下：

1、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和监理机构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月、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在 5 日内予以批复。

2、供应商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报送监理机构审查。

3、供应商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并及时向监理机构报验。

4、供应商完成施工准备后，应向监理机构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采购人。监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5、供应商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机构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

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开工日期：具体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 7.5.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代表应在同供应商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采购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供应商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如由于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竣工，至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不能完工，采购人将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至宽限期 30 天满，仍不能完工，从工程款中按每日 1000 元扣除，作为工程违约金。

(3) 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采购人奖励供应商\_\_\_\_/\_\_\_\_元人民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冰雹 \_\_\_\_\_；
- (2) \_\_\_\_\_ 洪水 \_\_\_\_\_；
- (3) \_\_\_\_\_ 雪灾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按合同工期完工，提前竣工不奖励\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 10.7 暂估价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确定。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 12.3 计量

12.3.1 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  
位代表及资金监管单位共同验证后才能有效。

12.3.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  
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测量。

12.3.3 工程量由供应商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供应  
商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12.3.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12.3.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备查。如果采购人提出  
要求，供应商还应按月提交修订的用款计划；

12.4.2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项目工程款按 6:4 方式支付，即栽植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60%，  
第一年养护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每次支付施工工程款时，要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  
查申请、监理单位核查、区林业局及区财政局复核审批的方式进行。

12.4.3 供应商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采购  
人则在支付时扣留。

12.4.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款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将停止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4.5 其他

14.5.1 “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14.5.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 15. 养护责任期与保修

##### 15.2 养护责任期

养护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自栽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15.4 养护

###### 15.4.1 养护责任

工程养护期为：两年（自栽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 其他：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

有关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 20. 争议或纠纷处理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项目施工区域内，根据森林防火要求应配合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及其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森林防火规范进行作业操作，若引起火灾，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采购人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政府采购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拖欠民工工资和苗木等材料款行为承诺书****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鉴于\_\_\_\_\_（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向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合同协议书，供应商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供应商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购买本项目所需的苗木等材料，并签订供销合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苗木等材料款。如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供应商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苗木等材料款的情况后，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同意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劳务费、苗木等材料款。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供应商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所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合同签订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位于临渭区秦岭北麓，涉及阳郭镇阳郭村和桥南镇秦阳村两镇两村，完成临渭区红豆杉迁地保护林 27 公顷。

2. 工期：1 年

3. 养护期：2 年（自栽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 保证有 2 个及以上示范点，苗木成活率 $\geq$ 95%。

5. 工程地点：位于临渭区秦岭北麓，涉及阳郭镇阳郭村和桥南镇秦阳村两镇两村。

6. 质量：合格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 7 月修订版；
7.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修订版；
8.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12 月修订版；
9.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版；
10.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颁布，2008 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
1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13.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14.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GB/T 16620-1996）；
15. 《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GB/T 14072-1993）。
16. 《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营建技术规程》（LY/T2417-2015）；
17.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 1820-2009）；

18.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2009）；
19. 《主要针叶造林树种优树子代遗传测定技术》（LY/T1340-1999）；
20. 国家自然资源平台《植物种质资源技术规范（试行）》；
21. 《红豆杉造林技术规程》（DB 61/T495-2010）；
22. 《南方红豆杉造林技术规程》（DB 32/T2923-2016）；

### 三、技术要求

#### 1、造林类型及模式设计

根据红豆杉的生物、生态学特性，设计造林模式。

##### ●造林模式：1. 红豆杉纯林

——适宜地段：缓斜坡

——混交方式：纯林

——配置规格：株行距 4×3 米，840 株/公顷，三角形配置。

——整地方式：穴坑整地或鱼鳞坑整地，规格 60×60×60cm。造林前一季进行，做到拣净植树穴（坑）内石砾、植根，疏松土壤。

——苗木规格：2-3 年 II 级实生容器苗，苗高大于 60 厘米，地径大于 0.8 厘米，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造林方式：人工植苗造林，1 株/穴。栽时分层覆土、踩实保持根系舒展，做法是表土回填（生土围埂），分层踩实，第二层踩实，轻提苗防窝根，保存根系舒展。

——覆膜与浇水：造林后及时浇水待水渗完，进行地膜覆盖，面积以 100×100cm 见方为宜。

——幼林抚育：造林后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造林区。造林后三年内连续抚育 5 次，按 1-2-2 次序进行，或采用以耕代抚，但必须保证新造林树穴四周 120—150cm 范围内不得种植农作物，实践证明以耕代抚对幼林生长十分有利；作业项目包括：及时补植，穴内除草，松土，整埂，培土，病、虫、鼠、兔害防治等。

#### 2、造林密度及苗木规格

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原则，结合红豆杉生物生态学特性以及实验研究要求，合理确定栽植密度。

## 2.1 造林密度

一般情况下，造林密度根据苗木规格和造林地现状实际确定，为每公顷 840 株左右。

## 2.2 苗木高度

造林所需苗木为 2-3 年生 II 级以上实生容器苗，苗木高度 $\geq 60$  cm、地径 $\geq 0.8$  厘米，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

## 3. 主要造林技术措施

### 3.1 整地

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和多年造林经验，整地时间应在造林前 1--2 个季度进行。整地方法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不破坏造林地上的原生植被和蓄水保土为目的。整地根据苗木的规格和造林地整地坡度情况确定，坡度小于 25 度，采用穴状整地，坡度大于 25 度，采用鱼鳞坑整地，

### 3.2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以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必须保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 3.3 栽植

造林时间春、秋两季均可。春季造林在土壤解冻后进行，具体时间以树木发芽时为准，一般在 3 月 1 日—4 月 10 日。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冻结停止，一般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进行。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

### 3.4 补植补接

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调查，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4%、40%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0%以下的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84%以下按初植密度进行补植，在造林季节及时补植，补植量按 10%计算，补植时应选用与栽植苗同期同批次的苗木。

## 4. 常规抚育管理技术

### 4.1 除杂

由于红豆杉栽植在秦岭北麓区域，新植苗木周围灌木、杂草丛生，栽植点周边还有

料僵石，因此在新造林前务必对宜林地进行割灌，割灌要求为带宽 1.5 米以上，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为林木生长创造良好环境。

#### 4.2 幼林抚育管护

幼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幼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对以后林木快速生长关系极大。幼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创造优越的生长环境，满足幼树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

造林后 3 年抚育 5 次（以 1-2-2 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穴内松土、除草、培土、施肥，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 4.3 浇水及抗旱技术应用

栽植时浇水一次，栽植后 20~30 天，视干旱程度再浇水 1~2 次。造林作业区气候干旱，为确保造林成活率，提高造林质量，造林时全部采用地膜覆盖。

#### 4.4 防火

在易发生林火地段及与主风方向垂直的宽谷，主要的山脊线要设计防火线或防火林带，并尽可能利用天然屏障。同时，还需配备护林员，设置瞭望台。并加强牲畜看管，防止毁坏林木。

#### 4.5 林木管护

造林后，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临渭区林业站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明确责、权、利。同时，要对当地群众做好护林光荣、毁林可耻、护林防火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实行封山禁牧，严禁在项目区内烧荒，严禁牲畜进入造林地块，一经发现，必须严格按照《森林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5. 防治病虫害

#### 一 侵染性病虫害的防治原则

1) 本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早发现，早防治”的原则，加强进、出圃苗

木检疫，控制或杜绝病苗、带虫苗进入林地；

- 2) 发病初期应注意观察，及时清除病株及销毁病树枝、病树叶、病树根、病树干；
- 3) 尽量减少苗木和林木的机械、生理损伤，降低病害入侵的可能。

#### —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由于非生物因素（包括干旱、盐碱、肥害、缺素、大气污染、高温、强光、冻害、涝害、药害等）引起植株黄化、枯萎、死苗、落叶等现象。

这类病害没有传染性，一般表现为成片或整行地发病，局部受害严重。防治方法：可通过改善栽培环境条件，消除有害因素防治。

#### —常见病虫害及其防治

农药使用按 GB4285-1989 的规定执行。

### A 根腐病

多出现在小苗期 7 月~9 月，育苗地湿度大，初感染在根上部，病斑根黑褐色，根大部分或全部腐烂，地上部分枯死。

防治方法：种植前土壤消毒，注意排水，且勤观察，早发现，拔除病株集中烧毁，病穴用石灰水消毒。

### B 蚜虫

危害嫩枝叶片和花蕊，5 月~6 月危害严重，可导致叶和花卷缩，停止生长，枝条停止发育，造成严重花不育。

防治方法：发芽前先喷施 1 次石硫合剂预防，发生时用 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50%避蚜雾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20%杀灭菊酯 4000 倍液、2.5%溴氰菊酯 5000 倍液、20%速灭杀丁 3000 倍液或菊乐合剂 3500 倍液喷雾杀。

### C 蚁害

东方食植行军蚁 (*Dorylus orientalis*) 属膜翅目 (Hymenoptera) 蚁科 (Formicidae) 行军蚁亚科 (Dorglinae)，目前已成为危害红豆杉人工林的主要害虫之一。

其通过啃食红豆杉根茎 (距地面 5cm~10cm 处) 韧皮部，破坏植物输导组织，使红豆杉植株生长缓慢，直至完全切断根茎韧皮部输导组织，导致苗木死亡。每年 4 月开始危害，直至 9 月结束。

防治方法：用敌百虫晶体毒饵(麦麸 100：糖 10：敌百虫 3)撒施诱杀。

#### D 地下害虫

蝼蛄、蛴螬、地老虎等危害根系。

防治方法：根际加 300g/m<sup>3</sup> 地虫克灭杀，苗期发现虫害时，可采用 48%毒死蜱 1000 倍液灌根或喷雾。

#### 6. 宣传设施

秦岭红豆杉造林基地建设，是我省对珍稀树种秦岭红豆杉采取有效保护和繁育重要举措，开启秦岭林区生态空间修复，高质量发展林业的开端。

为了确保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红豆杉造林作业设计工程的顺利进行，加强对新造林的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是不可缺少的，2022 年红豆杉造林基地（保护项目）共需设置宣传牌 2 块，设置在黄狗峪和阳郭村，具体位置根据现地情况确定，要求醒目、牢固和久用。宣传牌采用钢架结构，支架用规格大于 10 厘米的钢管焊接，钢管总高度 4.5 米，地面高度大于 1.5 米，下埋 1.0 米，版面用 2 毫米厚钢板，规格 2 米×4 米。

宣传牌正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作业面积、抚育方式、建设期、投资规模、责任人等，背面主要注明项目建设范围。（重点宣传红豆杉保护，严禁采挖、损害）

#### 四、作业清单

作业区	小班号	造林面积（公顷）	用工量（工日）	种苗量（株）	用料量（公斤、平方米）			宣传牌（块）
					农药	保水剂	地布	
阳郭镇	1	6.33	570	5849	95	177	5317	1
桥南镇	1	5.33	480	4925	80	149	4477	
	2	8.67	780	8011	130	243	7283	1
	3	6.67	600	6163	100.05	186.76	5602.8	
合计		27	2430	24948	405	756	22680	2

注：以上要求的内容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须严格按照《临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2

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1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b>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b>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2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
<b>响应总报价</b>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b>工期</b>	
<b>质量</b>	
<b>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级、证书编号）</b>	
<p>注：1、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抚育费、苗木费、人工费、物料费、机械台班费、养护费、协调费、监测费、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规费税金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作业区	小班号	造林面积 (公顷)	用工量 (工日)	种苗量 (株)	用料量			宣传牌 (块)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工费 (元)	种苗费 (元)	用料费 (元)				宣传牌 (元)
					农(kg)	保水剂	地布				农药 (元)	保水剂 (元)	地布 (元)		
阳郭镇	1	6.33	570	5849	95	177	5317	1							
桥南镇	1	5.33	480	4925	80	149	4477								
	2	8.67	780	8011	130	243	7283	1							
	3	6.67	600	6163	100.05	186.76	5602.8								
小计		27	2430	24948	405	756	22680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0913-3326999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66 页 共 88 页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1 年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按 6:4 方式支付，即栽植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60%，第一年养护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每次支付施工工程款时，要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查申请、监理单位核查、区林业局及区财政局复核审批的方式进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养护期	两年（自栽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投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4、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5、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上述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三) 商务方案

- 1、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供应商自订格式）；
- 2、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 第五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绿化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8、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四、响应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非保函方式不提供)

保函编号:

致: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 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

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p>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12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2 年秦岭红豆杉保护发展项目</p>
<p>响应总报价</p>	<p>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p>
<p>工期</p>	
<p>质量</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级、证书编号）</p>	
<p>注：1、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抚育费、苗木费、人工费、物料费、机械台班费、养护费、协调费、监测费、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规费税金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作业区	小班号	造林面积 (公顷)	用工量 (工日)	种苗量 (株)	用料量			宣传牌 (块)	综合单价 (元)					合 计 (元)	
									工费 (元)	种苗费 (元)	用料费 (元)				宣传牌 (元)
					农(kg)	保水剂	地布				农药 (元)	保水剂 (元)	地布 (元)		
阳郭镇	1	6.33	570	5849	95	177	5317	1							
桥南镇	1	5.33	480	4925	80	149	4477								
	2	8.67	780	8011	130	243	7283	1							
	3	6.67	600	6163	100.05	186.76	5602.8								
小计		27	2430	24948	405	756	22680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